活动现场

大兴区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暨阳光餐饮宣传主会场活动

辛志峰　刘志刚

为深入贯彻《食品安全法》,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推动“阳光餐饮”工程实施,营造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和谐氛围,大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大兴区天宫院街道于7月11日上午在龙湖天街广场举行“2017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暨阳光餐饮宣传大兴区主会场活动”,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区食药局、区公安分局、天宫院街道办事处和餐饮服务企业代表、媒体记者、社区群众代表数百人参加活动。

活动期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天宫院街道办事处领导围绕“尚德守法,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宣传周主题和积极推广“阳光餐饮”工程,创造阳光餐饮消费环境,保障市民餐饮安全致辞,餐饮服务企业代表也宣读了《阳光餐饮工程建设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参与“阳光餐饮”工程,创造阳光餐饮消费环境,保障市民餐饮安全。

本次活动,除在现场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食品安全暨阳光餐饮宣传标语和图片外,为确保此次食品安全宣传周暨阳光餐饮宣传主会场活动效果,区食药局、区公安分局、天宫院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属地在主会场还悬挂宣传条幅6条、设置宣传展板10块,发放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成果展示等宣传资料5000余份并与群众互动,接受群众咨询,同时区食药局专业人员还进行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大力宣传了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法规、科普知识和措施成效,彰显党和政府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决心和能力。

2017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全区各食品药品安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办事处按照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结合行业特点和辖区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周活动,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广大市民食品安全参与意识与责任意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营造出人人关注、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社会氛围。

大兴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雷月萍致辞。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主任杨国东宣布宣传活动开始。

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各种宣传品。

工作人员向居民发放各种宣传品。

宣传展板

刘志刚　邝胜　摄